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承辦業者評選需求說明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承辦業者應為依公司法合法登記或依人民團體法第八至十一條規定核准立案，並曾有代辦留學美國公立高中交換學生及私立中學學校學生至少 10 名以上之實績。
- 三、 應擬具計畫書，內容包含：
 - (一) 近 3 年美國公立高中國際交換學生配額相關證明文件或代辦美國私立中學學校之辦理實績(含就學學校資訊)。
 - (二) 計畫說明會規劃內容。(含費用、學生國外接待家庭規劃、交通、食宿、學習狀況及聯絡方式等)。
 - (三) 服務人員配置情形(含甄選、諮詢、輔導人力設置與本府單一聯繫窗口)。
 - (四) 甄選、申請作業流程(含各階段作業天數規劃)。
 - (五) 學校入學要求之英文測驗方式及程度。
 - (六) 學生所需費用(代辦費、學生自付費用)估算表。
 - (七) 國內外雙邊輔導及管理方式。
 - (八) 預警、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方式。
 - (九) 學生申訴及處理流程。
 - (十) 與參與本計畫學生簽訂之契約。
 - (十一) 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 四、 須與本府簽訂契約書，本需求說明應辦事項均列入契約書內容。
- 五、 承辦業者應辦事項：
 - (一) 國中組(Middle school)：
 1. 於 116 學年度提供美國優良私立中學名額 10 名。
 2. 辦理家長說明會，至少一場次，提供學生學習及家長經驗分享，協助辦理學生留學所需之英文測驗。
 3. 協助辦理本縣甄選學生之 ELTiS 英文測驗。
 4. 應配合本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計畫說明會、協助甄選面試、報名表申請、媒合海外學校及接待家庭、簽證、出國與抵達後安置及其他諮詢事宜。

5. 出席本府指定之花蓮縣政府「115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6. 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學生、家長詢答事宜。
7. 就參與本計畫學生可能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應善盡良管理人責任，並成立專屬社群網頁，隨時掌握學生狀況，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應立即介入輔導並通知本府。
8. 應設置與本府聯絡之單一窗口。
9. 於參與本計畫學生學習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相關結報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 1 冊(含電子檔)。

(二) 高中組(High school)：

1. 於 116 學年度提供美國公立高中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10 名。
2. 辦理家長說明會，至少一場次，提供學生學習及家長經驗分享，協助辦理學生留學所需之英文測驗。
3. 協助辦理本縣甄選學生之 ELTiS 英文測驗。
4. 應配合本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計畫說明會、協助甄選面試、報名表申請、媒合海外學校及接待家庭、簽證、出國與抵達後安置及其他諮詢事宜。
5. 出席本府指定之花蓮縣政府「115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6. 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學生、家長詢答事宜。
7. 就參與本計畫學生可能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應善盡良管理人責任，並成立專屬社群網頁，隨時掌握學生狀況，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應立即介入輔導並通知本府。
8. 應設置與本府聯絡之單一窗口。
9. 於參與本計畫學生學習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相關結報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 1 冊(含電子檔)。

(三) 上揭條件或未盡事宜，依發布或修訂後之「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年度辦理本專案計畫經本府評估績效優良，且無違約事項廠商，於下年度得列入優先續約一次，每次以一年為限。